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25-015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根据新修订的《财务资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推行财务资助管理办法，计划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盟商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财务资助。

2、本次财务资助已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次财务资助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能够进行充分地监管和控制资金支付与偿还方式，对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信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可以保证财务资助资金安全与偿还计划的有效实施，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公司加盟商；

2、财务资助额度：对外资助总额 3,000 万元，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财务资助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财务资助用途：资助加盟商用于业务经营；

6、资金使用费：为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资助使用费率参考加盟商的经营能力等，同时根据银行相应期间贷款利率合理进行调整。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重点城市或重点区域的加盟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加盟商须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核，经公司内部评估经营诚信状况优良，具备偿还能力且有一定规模，才能成为公司资助对象。财务资助额度参考加盟商业务量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确定相应的财务资助金额。

三、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已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规定》，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门应在全面分析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3、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

4、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支持加盟商经营发展需要，维护公司健康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加盟商须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核，经公司内部评估经营诚信状况优良，具备偿还能力且有一定规模，才能成为公司资助对象，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0 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